芯海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芯海科技")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: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,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。

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: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,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年内完成出售,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, 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 相关程序予以注销;

- 2、回购规模: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 (含),不超过人 民币 12,000 万元 (含);
- 3、回购价格: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/股(含),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 - 4、回购期限: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;
 - 5、回购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芯海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,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 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2022-014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